- 稅捐稽徵法
  - 總則
    - 稅捐：不含關稅、礦稅
    - 國際互惠免稅：報**行政院**核准→以外交換文方式
    - 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無法對等提供同類資訊
      - 保密顯有困難
      - 非為稅務用途
      - 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未先盡調查程序所能
    - 稅捐優先受償權：強制執行費>房地土營>抵押權>工資>稅捐>普通債權
    - 延長繳納期間：因天災、事變遲誤
    - 憑證保存年限：5年
    - 擔保品
      - 黃金：九折
      - 央行掛牌外幣、有價證券：八折
      - 公債：面額
      - 銀行存款：本金
      - 易於變價、保管
  - 納稅義務
    - 共有財產
      - 管理人
      - 未設管理人：各按其應有
      - 公同共有：全體公同共有人
    - 營利事業因合併消滅，合併前應納稅捐：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
  - 稽徵
    - 查對更正：繳納通知文書記載、計算錯誤、重複→規定繳納期間
    - 繳納稅捐文書：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 送達
      - 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管理人
      - 服役中：父母、配偶→無父母或配偶→服役單位
      - 全體公同共有人：其中一人
  - 徵收
    - 核課期
      - 已在規定期間申報+無故意、詐欺、不正當逃漏：5年→申報日
      - 印花稅、機關依稅籍底冊、查得資料：5年→申報期屆滿翌日
      - 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故意、詐欺、不正當逃漏：7年：徵期屆滿翌日
      - 核課期未發現：不得再補稅處罰
    - 徵收期
      - 5年→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 欠稅金額截至106.4未達1000萬，自106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
    - 欠稅
      - 不得移轉、設定他項權利
      - 營利事業：限制減資、註銷登記
      - 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聲請假扣押+免提供擔保、已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 已確定+逾期未繳：個人→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200萬元以上→限制出境
    -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300萬元以上→限制負責人出境、已提供相當擔保→解除限制
    - 限制出境日：不得逾5年
  - 解除出境限制
    - 限制出境已逾期、已繳清、提供相當擔保、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欠稅及罰鍰合計未滿標準、
    - 欠稅公司解散清算+無財產可抵、已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提前開徵
    - 有隱匿、移轉財產逃稅跡象
    - 徵收日前申請離境
    - 特殊原因經納稅人申請
    - 能提供相當擔保除外
  - 延期、分期繳納
    - 規定期間內+申請→期間不得逾3年
    - 一期未如期繳納：限十日繳清；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
  - 退稅
    - 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溢繳：繳納日起5年內申請→屆期未申請，不得再申請
    - 稅捐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自知錯誤原因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退還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 應退稅捐→應先抵繳積欠，抵扣後通知納稅人
  - 保守秘密
    - 本人或繼承人
    - 代理人、辯護人
    - 稅捐機關
    - 監察機關
    - 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調查稅務案件機關
    - 財政部核定機關、人員
    - 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其他執行名義
  - 復查
    - 申請：三十日
    - 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復查決定
  - 罰則
    - 逃漏稅、違反代徵或扣繳：詐術、不正當方法→5年以下、罰金6萬元以下
    - 未給與、取得、保存憑證：5%罰鍰、最高不超過100元
  - 停止獎勵：納稅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